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264號

- 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
- 07 被 告 陳曉萱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,逾期不 11 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,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,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於法院者外,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,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6日起訴,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,應予補正,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 正附表所示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-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:

03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940元。
	理由: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(-)597,483元,及自113年5月29日起
	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6月30日起,逾
	期6個月內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
	計收違約金。(二)28,970元,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
	2.29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9月30日起,逾期6個月內以內者,按
	上開利率10%,逾期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其中利
	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5日止,總額為4,027元
	(元以下四捨五入),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	為630,480元(計算式:626,453元+4,027元=630,480元),應徵第
	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。
	理由: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,惟尚未表明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所
	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(如有證物均需含證
	物)。